

中国疏浚协会

中疏协字〔2026〕20号

关于转发《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分支（代表）机构、全体会员单位：

现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26〕7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协会工作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

各分支（代表）机构和会员单位要深刻认识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民政部部署要求上来。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作为全国性行业协会，我们要切实增强配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做到正本清源、划清界限、协同发力，坚决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以实际行动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清障护航。

二、严格自查自纠，坚决划清界限

各分支（代表）机构和会员单位要对照民政部通知要求，逐条逐项开展自查，坚决做到不与非法社会组织发生任何关联：

(一)不发起、不参与成立非法社会组织，不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以任何形式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

(二)不将本组织的活动场地、办公资源等提供给非法社会组织使用，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财务代管、人事挂靠等服务；

(三)本组织自有宣传媒体及其他传播渠道，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信息发布、活动推广等任何形式的服务；

(四)不与非法社会组织联合举办任何形式的会议、展览、培训、论坛等活动，不资助非法社会组织，不接受非法社会组织的捐赠、资助和项目合作；

(五)严禁发起、参与非法社会组织的人员担任本组织的负责人，严禁非法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参加本组织举办的活动。

三、积极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各分支(代表)机构要充分发挥扎根行业、贴近会员的优势，通过组织培训、召开会议、举办论坛、走访会员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相关政策法规和工作要求，深入揭批非法社会组织的惯用手法和社会危害，引导广大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提高辨识能力，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活动，营造“过街老鼠、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信息核验，依法维权应对

各会员单位和在与有关社会组织联系或合作时，应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平台”(www.chinanpo.gov.cn)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微信号:chinanpogov)，查询核实该组织身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发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的，应及时向民政部门举报，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报案。本组织合法权益受到非

法社会组织侵害时，应及时通过发布声明、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

请各分支(代表)机构和会员单位高度重视，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特此通知。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配合做好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26〕748号）

